

广东粤穗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900 吨水性涂料建设项目

(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1 月 22 日，建设单位广东粤穗新材料有限公司组织验收检测机构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及专业技术专家组成了验收工作组，根据《广东粤穗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900 吨水性涂料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一期）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对项目（一期）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东粤穗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900 吨水性涂料建设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地都镇凤鸣村北大路 8 号，占地面积 2660.5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80.37 平方米。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项目分期建设，一期主要为涂料制造（不涉及化学反应）年产水性涂料 450 吨。主要生产设备：单轴分散机 7 台、双轴分散机 3 台、卧式砂磨机 2 台、立式砂磨机 1 台、包装机 2 套、冷却塔 1 台。员工 15 人，工作制度为每天一班，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广东粤穗新材料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1 月 6 日通过揭阳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取得《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粤穗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900 吨水性涂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揭市环（榕城）审〔2025〕2 号）。2025 年 9 月 5 日已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5202MAE093DX27001Q）。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进入调试。

项目从开工建设至调试过程中无收到任何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一期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项目一期建成后的建设内容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等。具体验收范围见下表。

表 1 项目验收内容情况

项目	环评及其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一期)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地都镇凤鸣村北大路 8 号, 占地面积 2660.5 平方米, 建筑面积为 80.37 平方米; 主要为涂料制造(不涉及化学反应)年产水性涂料 900 吨; 总投资 3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主要生产设备: 单轴分散机 10 台、双轴分散机 5 台、混体搅拌机 6 台、卧式砂磨机 15 台、立式砂磨机 3 台、包装机 21 套、冷却塔 1 台。	已落实。 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地都镇凤鸣村北大路 8 号, 占地面积 2660.5 平方米, 建筑面积为 80.37 平方米; 总投资 3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项目分期建设, 一期主要内容为: 单轴分散机 7 台、双轴分散机 3 台、卧式砂磨机 2 台、立式砂磨机 1 台、包装机 2 套、冷却塔 1 台。主要为涂料制造(不涉及化学反应)年产水性涂料 450 吨。
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物防治措施。严格做好项目气治理工作, 优化厂区布局, 做好车间及生产线密闭措施, 加强无组织排放源的控制和管理, 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工艺, 项目设置全封闭式车间并安装抽吸式管道, 保持生产车间为微负压(车间换风), 废气通过管道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已落实。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尘、挥发性有机废气。项目为全封闭式车间, 且废气经管道收集进入喷淋塔进行水喷淋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T27-2001) 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有机废气有组织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厂界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T27-2001) 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附录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 设备清洗废水、喷淋废水和冷却废水循环利用, 不得外排; 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周边绿化, 远期排入揭阳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做好生产区、物料存放区、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仓库等地防渗防腐措施, 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	已落实。 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 中的标准后回用于周边绿化, 不外排; 远期待揭阳原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运营后,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揭阳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后排入揭阳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于生产过程, 不外排。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要求妥善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工作。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应	已落实。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

	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按规范要求设置收集装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包装材料、废抹布、喷淋沉渣、喷淋废水暂存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统一收集后交由揭阳市宏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废原料桶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统一收集后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强化噪声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各噪声源采用隔声、减震、消声等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已落实。 项目通过采取合理布局，对噪声源较大的生产设备采用减振、消声和隔声罩等处理，加强人员管理，禁止员工大声喧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的标准值要求，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环境风险措施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加强一般固体废物和生产废水的管理，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任何事故情况下废水不排入外环境，有效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已落实。 项目已编制《广东粤穗新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已设置10m ³ 的事故应急罐。收集暂存因处理设施故障、生产事故等产生的各类事故废水，防止废水事故排放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配备了应急物资、并定期进行了安全宣讲、培训和演练相关安全操练，提高全厂的事故应急能力，确保员工和机器的安全。
生态保护措施	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提高产品质量，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已落实。 项目选用优质设备及原材料，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总量控制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0.9855吨/年。	按实际监测计算，项目一期大气污染物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0.0968吨/年，符合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核拨的总量控制要求。

二、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环办环评〔2020〕688号文《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具体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2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一期）	备注	分析结果
全封闭式车间，用于生产水性涂料，占地面积约200m ² 。主要生产设备：单轴分散机10台、双轴分散机5台、混体搅拌机6台、卧式砂磨机15台、立式砂磨机3台、包装机21套、冷却塔1台。主要为涂料制造（不涉及化	全封闭式车间，用于生产水性涂料，占地面积约200m ² 。项目分期建设，一期主要生产设备：单轴分散机7台、双轴分散机3台、卧式砂磨机2台、立式砂磨机1台、包装机2套、冷却塔1台。主要为涂料制造（不涉及化	项目分期建设，本次为一期。部分生产设备变动，产能变动。	不涉及重大变动

学反应) 年产水性涂料 900 吨。	学反应) 年产水性涂料 450 吨。		
--------------------	--------------------	--	--

表3 项目主要设备变动情况

序号	生产设备	所在环节	拟建设备数量	现有设备数量 (一期)	备注
1	单轴分散机	混合搅拌	10 台	7 台	分期建设, 本次为一期。
2	双轴分散机		5 台	3 台	
3	混体搅拌机		6 台	0 台	
4	卧式砂磨机	磨细	15 台	2 台	
5	立式砂磨机		3 台	1 台	
6	包装机	包装	21 套	2 套	
7	冷却塔	辅助设备	1 台	1 台	

本项目是否属于重大变动的判定分析情况汇总见表4。

表4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相符性分析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变动情形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清单
(一)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二)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	本项目分期建设, 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不属于重大变动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分期建设, 处置、储存能力无增加,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无增加。	不属于重大变动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臭氧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达标区, 项目生产、处置、储存能力无增加, 污染物排放量无增加。	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 地点		
5、重新选址: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选址与环评批复一致, 无变动。	不属于重大变动
(四)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无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	不属于重大变动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动。	不属于重大变动
(五)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动。	不属于重大变动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排放口无变动。	不属于重大变动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排放口无变动。	不属于重大变动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动。	不属于重大变动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无变动。	不属于重大变动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已设置10m ³ 的应急事故罐，环境风险防控能力无降低。	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气

项目一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建设单位落实以下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和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颗粒物处置效率为80%、非甲烷总烃处置效率为30%，处置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可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可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颗粒物厂界无组织废气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T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厂

界无组织废气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T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可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附录B.1厂区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于生产过程，不外排。

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可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标准后回用于周边绿化。

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的主要噪声为生产车间内各种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建设单位需严格执行本报告提出的噪声治理措施，经各种隔声、消声、减振措施治理后，再通过距离衰减，厂区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4. 固体废物

5.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有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员工办公生活垃圾定点收集、日产日清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对垃圾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影响周围环境。废包装材料、废抹布、喷淋沉渣、喷淋废水等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统一收集后交由揭阳市宏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废原料桶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统一收集后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

6.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能够建立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及时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本项目目前已编制《广东粤穗新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备案。项目已设置10m³的事故应急罐，收集暂存因处理设施故障、生产事故等产生的各类事故废水，防止废水事故排放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四、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结论

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09月11日至2025年09月12日开展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一期正常生产，主要设备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DA001 排放口废气中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94.89%；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约为 21.3%。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可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标准后回用于周边绿化。

2、废气：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限值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T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T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外车间外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附录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项目一期 VOCs 排放量为 0.0968 吨/年，符合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总量控制要求。

综上，项目一期废水、废气、噪声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良好。

五、环境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一期废水、废气、噪声均能满足验收标准要求，固体废物环保设施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验收组认为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基本能够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和环评文件的审批意见要求，落实环境保护措施，执行“三同时”制度，整体工程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项污染物符合验收标准要求，同意该项目一期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切实做好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与管理，确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气、噪声等各项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按照“资源化、减量化、再利用”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工作。

2、按照《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要求，及时主动公开竣工环保验收信息，完成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信息录入。

3、定期举办员工应急培训和演练，提高员工应急意识和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能力。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名单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建设单位	广东粤穗新材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434976888	苗康午
验收监测机构	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13112189990	林潇伟
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	广东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218311111	孙伟华
专家	--	高级工程师	13630080836	黄永红
专家	--	高级工程师	18925695366	林大治

